

有關役男經複檢鑑定後，申請放棄複檢結果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2.17. 役署徵字第09400952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2月17日

役男申請複檢，若於複檢醫院作業完成前申請複檢，參酌體位區分標準第6條規定意旨，得於同意其申請；倘經複檢醫院依照役男複檢作業程序完成複檢，已明確顯示役男複檢時之病症嚴重程度自無放棄複檢結果之餘地，則應依徵兵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，由徵兵檢查委員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，以符規定。